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函

聯絡處：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8樓
電 話：(03)436-5567
傳 真：(03)438-1842
E-mail：tw.tmnorth@gmail.com
承辦人：洪小姐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執北區字第106000035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106年08月31日第3次共管會議中惠請配合轉達事項，爰請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

說 明：

- 一、依據106年8月31日(106年)第3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爰請會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注意申報品質。
 - (一)健保署每年定期針對醫事人員出國或住院期間仍申報醫療費用，勾稽及查證作業，請宣導醫療院所於醫事人員出國或住院期間勿申報醫療費用。
 - (二)重申提供醫療服務予病患之看診醫師(調劑藥師)應依「實際」看診醫師(調劑藥師)申報，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第4款規定，其他違反特約事項非屬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通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同辦法第36條第9款規定，經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
- 三、請宣導醫療院所積極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提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以利爭取績效獎勵。本區105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符合家數共363家，核發金額計2,612,763元，不符合家數共102家，不核發原因含全數不核發

及部分減計之院所共有 160 家次。

四、鼓勵醫療院所合理正確申報 22 案件(中醫專案)、30 案件(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B6 案件(職災案件)，提升服務量。

(一) 根據中醫支付標準第九章規定，特定疾病門診照護處置費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醫令代碼 C05、C06、C07)每 2 週限申報一次，請醫療院所應依支付標準規定核實申報。

(二) 檢附「中醫門診案件分類代碼之填報說明」(附件一)，請醫療院所正確申報。

五、106 年重要推動方案，鼓勵醫療院所積極參與

(一) 提升假日看診醫療服務

(二) 雲端資訊系統查詢

(三) 推動數位化 PACS 及電子化核定、申復電子化

(四) 健保資訊網(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五)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六) 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

正 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

副 本：本會秘書組(備查)

主任委員 何 紹 彰

中醫門診案件分類代碼之填報說明

一、計畫、方案及特殊照護

- (一)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應申報案件分類「22-中醫其他專案」，特定治療項目請填報「C8(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或「J7(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或「JH 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
- (二)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應申報案件分類「22-中醫其他案件」，特定治療項目請填報「J9」(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 (三) 「全民健康中醫門診總額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應申報案件分類「22-中醫其他案件」，特定治療項目請填報「JE(乳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醫療)」或「JF(肝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醫療)」、JG (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 (四)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應申報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特定治療項目請填報「C6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或「C7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開業服務計畫)」。
- (五)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應申報案件分類「30-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診療項目為 C01~C06。

二、慢性病

- (一) 非屬上述計畫、方案及特殊照護之中醫慢性病案件及當次因慢性病就醫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當次給藥案件，應申報案件分類「24-中醫慢性病」。
- (二) 非屬上述計畫、方案及特殊照護之持中醫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再調劑案件，應申報案件分類「28-中醫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

三、中醫處置

非屬上述計畫、方案及特殊照護及慢性病之針灸、傷科脫臼整復案件，應申報案件分類「29-中醫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

四、中醫一般案件

非屬上述計畫、方案、特殊照護、針傷科脫臼整復，且未申報檢驗費用之給藥日數(含7日)以下案件，應申報案件分類「21-中醫一般案件」。

五、職災案件

應申報案件分類「B6-職災案件」。

六、預防保健

應申報案件分類「A3-預防保健案件」

※ 非屬上列一~六所述規定之其他中醫案件，EX 純報診察費未開藥案件，均應填報「22-中醫其他專案」。

※ 非屬上述計畫、方案及特殊照護之中醫慢性病案件，無論處置為開藥或是針灸、傷科、脫臼整復等皆應申報於案件分類 24。